



# 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目錄

## (第二部分)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1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	3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工具及材料表 .....	4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一站殯葬文書技能實作測試說明 .....	5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一站殯葬文書技能實作試題範例 .....	6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一站殯葬文書技能實作評審表 .....	32
柒、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試題 ....	34
捌、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評審表	42
玖、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三站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試題 .....	45
拾、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三站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評審表 .....	46
拾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	47

## 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應檢人應依時間配當表排定時間辦妥報到手續：

- (一) 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 (二) 術科測試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應於術科測試通知單填寫模特兒姓名及身分證號。

### 二、術科測試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應檢人應自備模特兒 1 名，於報到及測試時接受監評人員檢查，其條件為：

- (一) 年滿 15 歲以上，應帶身分證、居留證、工作證、護照或駕照等。
- (二) 不得紋眼線、紋眉、紋唇。
- (三) 素面，並一律著長褲。

### 三、應檢人所帶模特兒須符合上列 3 項條件並通過檢查，違反者「遺體化妝技能」測試項目以零分計分。

### 四、「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術科測試於報到時發給模特兒號碼牌（號碼牌應於該測試完畢離開測試站時交回）。

### 五、測試過程中，不得與模特兒交談，模特兒亦不得給應檢人任何提醒或協助，否則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六、應檢人及模特兒，於測試中因故需要離開試場時，須經現場監評人員同意，並派員陪同始可離開，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並不另加給時間。

### 七、應檢人及模特兒之服裝儀容應整齊，長髮應以化妝髮帶紮妥；不得佩戴會干擾測試進行的珠寶及飾物。

### 八、應檢人及模特兒不得攜帶規定以外的工具、器材入場（如應檢人自備工具表），否則相關項目的成績不予計分。

### 九、應檢人所帶化妝品及保養品均應合法，並有明確標示（如應檢人自備工具表），否則相關項目的成績予以扣分。

### 十、應檢人依組別和術科測試編號參加測試，同時應檢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設備機具、材料，如有疑義，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

### 十一、術科測試分三站進行測試：第一站為殯葬文書技能實作，第二站為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第三站為靈堂布置技能實作，各站依照監評人員口令進行。

### 十二、試題抽題規定：

- (一)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時間配當表辦理抽題，並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界面，會

同監評人員、應檢人，全程參與抽題、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應檢人依抽題結果進行測試，遲到者或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二)第一站殯葬文書技能實作抽題：

測試前由該站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進行抽題，再以所抽中之試題進行測試（該場次同組應檢人測試同 1 題）。

(三)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抽題：

測試前由該站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進行抽題，再從所抽中之「男性」或「女性」之遺體進行測試（該場次同組應檢人以同一性別之遺體進行測試）。

十三、術科測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殯葬文書技能實作」、「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和「靈堂布置技能實作」三站實作測試，測試項目、評審重點及配分，詳見各站評審表及評審說明。

(二)每一站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各站成績得 6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三站成績均及格者，始為術科測試成績及格，任何一站成績不及格（未滿 60 分），則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四、各試場依「術科測試站別及時間分配表」之規定進行測試，測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換站測試時，應檢人應準時入場，逾時不准入場測試。

十五、應檢人對外緊急通信，須填寫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製作的通信卡，經負責監評人員核准方可為之。

十六、應檢人對於機具操作應注意安全，如操作不當發生意外傷害，應自負一切責任。

十七、測試時間開始或停止，須依照口令進行，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十八、場地所提供機具設備規格係依據本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規定準備，應檢人如需參考可至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下載。

十九、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項次	工具名稱	規格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註
1	合法化妝品		1	套	本項試場不提供，應檢人應自行攜帶應檢： (1) 保養製品 (2) 化妝製品 (3) 相關工具
2	活性碳口罩		1	個	(1) 第 2 項至第 6 項試場有提供，應檢人可視個人需要攜帶應檢（須於進場時出示接受監評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2) 依個人需要自行準備合適尺寸之工具，醫用手套需準備至少 5 雙。
3	簡易型隔離衣	拋棄式	1	件	
4	隔離帽	拋棄式	1	頂	
5	腳套	拋棄式	1	雙	
6	醫用手套	拋棄式	5	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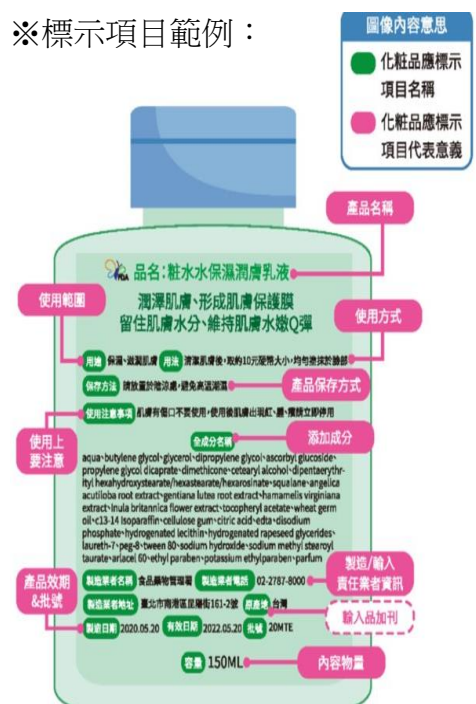
備註：一、應檢人自備模特兒（男、女皆可，年滿 15 歲以上）應素面，不得紋眼線、紋眉、紋唇，並一律著長褲。

二、模特兒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工作證、護照或駕照等），測試時不得隨身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

三、合法化妝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品名。
- 2.用途。
- 3.用法及保存方法。
- 4.淨重、容量或數量。
- 5.全成分名稱。
- 6.使用注意事項。
- 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
- 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  
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
- 9.批號。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標示項目範例：



##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工具及材料表

(共 18 人份用)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泡棉拖把		支	6	
2	文具用品	尺〈45公分〉、鉛筆、橡皮擦、藍筆、紅筆	組	1	監評人員使用
3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垃圾袋		包	1	
4	素色毛巾	約 30cm×80cm	條	108	
5	素色浴巾	約 90cm×200cm	條	18	
6	待消毒袋	約 30cm×20cm 以上	個	18	
7	垃圾袋〈黑〉	約 30cm×20cm 以上	包	1	
8	紙尿布		大包	1	
9	飯碗	紙質	包	1	
10	筷子	塑膠	包	1	
11	醫用手套	50 雙/盒 大、中、小規格各 1 盒	盒	3	
12	大毛巾		條	6	
13	活性炭口罩		盒	1	
14	簡易型隔離衣		盒	1	
15	隔離帽		盒	1	
16	腳套		盒	1	
17	乾洗手液		瓶	6	崗位內設有洗手台者免備

※本表項目，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準備。

## 肆、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一站殯葬文書技能實作 測試說明



一、測試項目：殯葬文書技能實作

二、測試時間：50 分鐘

三、測試說明：

- (一) 採筆試方式，測試後由監評人員評分。
- (二) 應檢人進入測試站後，於測試前由監評人員公開徵求應檢人代表，採電腦抽題方式，自題庫中抽出 1 種題型，再依該題型所對應之試題實施測試，例如抽中「乙-訃聞 2-2」即測試乙情境之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及訃聞 2-2。傳統訃聞請以適當文字填入空格內。
- (三) 應檢人應攜帶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文書用具（原子筆、尺、橡皮擦或修正液（帶））。
- (四) 應檢人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測試，測試開始後 30 分鐘始可交卷。
- (五) 應檢人依題意之情境在空格內撰寫「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並在「傳統訃聞」空格內，依據「殯葬文書技能實作評審表」提示語辭，填入適當文字。基督教試題無「魂帛（靈位牌）」、「魂幡」等二類。
- (六) 應檢人應以正體字書寫。
- (七) 「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等，應以正體字書寫。如以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凡有錯誤，該評審項目扣 30 分。
- (八) 傳統訃聞以正體字書寫。每格錯 1 字（含以上）、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凡有錯誤，每格扣 10 分。
- (九) 作答均應使用黑或藍原子筆、鋼筆作答，凡有以鉛筆作答情形者，扣本站測試成績 5 分。
- (十) 基於尊重多元社會之發展，本試題寫作不拘泥「兩生合一老」的書寫方式。



## 伍、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一站殯葬文書技能實作 試題範例

請依下列情境撰寫魂帛（靈位牌）、魂幡、碑文、骨灰罐銘文、訃聞

### 情境一、以妻之名義發訃聞（父母尚存）

題目：

賴○○先生民國 51 年○○月○○日生，102 年○月○日（農曆○月○日）上午○時○分因病逝於高雄市○○醫院，遺體冷藏於高雄市立殯儀館。

妻李○○、父母尚存，育有女 1 人，訂 102 年○月○日（農曆○月○日）（星期○）在該館○○廳上午○時○分家奠○時公奠○時○分大殮蓋棺，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高雄市○○區○○寶塔，請以妻之名義發訃。

賴先生居住地：高雄

答案：見後附【甲 1-5】範例。

### 情境二、離婚單身女性

題目：

張○○女士生於民國 40 年○○月○○日，102 年○月○○日（農曆○月○○日）上午○時○○分病逝於○○醫院，遺體冷藏於新北市立殯儀館，訂 102 年○月○○日（農曆○月○○日）（星期○）在該館○○廳，上午 8 時 30 分家奠，九時正公奠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新北市○○區○○寶塔。

張○○女士與前夫離婚多年，育有 1 女李○○，胞兄 1 人，兄嫂 1 人林○○，胞弟 2 人（二弟未婚），胞弟媳 1 人林○○，胞妹 2 人，妹婿 2 人陳○○、朱○○，堂弟 1 人張○○，堂妹 1 人張○○，義兄 1 人謝○○。

張女士祖籍：湖南長沙

註記事項：不收奠儀

答案：見後附【乙 1-5】範例。





### 情境三、佛教

題目：

陳母鄭○○居士生於民國3年○月○日，102年元月○日（農曆12月○○日）下午6時30分於自宅往生、停柩在堂，於102年元月○日（農曆12月○○日）（星期○）上午9時於喪宅請法師主持法會，10時正請親友拈香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花蓮縣○○鄉○○寶塔。

子1人，媳1人方○○（歿），孫3人○○（長孫歿）、○○、○○，孫媳2人鄭○○、劉○○，孫女3人○○（適朱）、○○（適張）、○○（適郭），孫婿3人朱○○、張○○、郭○○，曾孫4人，曾孫女2人，曾外孫5人朱○○、張○○、張○○、張○○、郭○○，曾外孫女5人朱○○（適李）、朱○○、郭○○、郭○○、郭○○，曾外孫女婿1人李○○，玄外孫女2人李○○、李○○。

陳府居住地：花蓮

答案：見後附【丙 1-5】範例。

### 情境四、基督教

題目：

黃林○○姊妹生於主後1915年○月○○日，主後2013年○月○日上午○時○○分安息，遺體冷藏於台中市立殯儀館，訂主後2013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假該館○○廳舉行安息禮拜○時發引安葬台中市○○區○○墓園。

子2人、媳2人周○○、徐○○，女2人○○（適李）、○○（適陳），婿2人李○○（長婿已歿）、陳○○，孫4人，孫媳2人高○○、邱○○，孫女2人○○（適張）、○○，孫婿1人張○○，外孫2人李○○、陳○○，外孫女2人李○○（適賴）、李○○，外孫婿1人賴○○，曾孫女1人○○，曾外孫1人張○○，曾外孫女1人張○○，外曾孫2人賴○○、賴○○。

黃府祖籍：山東萊陽

註記事項：不收輓額

答案：見後附【丁 1-5】範例。

## 情境五、靈柩空運返台

題目：

許老先生生於民國 24 年○○月○○日，民國 102 年 1 月○○日（農曆 12 月○日）上午 6 時○○分在日本東京家中病逝，102 年 2 月○○日將靈柩空運返台，豎靈於台中市自宅。

謹訂於 102 年○月○日（農曆正月○日）（星期○）下午 1 時假台中市立殯儀館○○廳家奠，1 時 30 分公奠，隨即發引安葬於台中市○○區○○墓園。

許夫人高○○尚存，有孝男 3 人，孝媳 3 人朱○○、劉○○、王○○，孝女 1 人○○（適沈），女婿 1 人沈○○，孝孫 3 人，孝孫女 2 人，外孫 1 人沈○○，外孫女 1 人沈○○，胞弟 2 人，胞弟媳 2 人劉○○、方○○，胞妹 2 人○○（適林）、○○（適張），妹婿 2 人林○○、張○○，孝侄 2 人，孝侄女 2 人。

許府燈號（姓氏發源地）：高陽

答案：見後附【戊 1-5】範例。

甲 1：魂帛(靈位牌)



先  
考  
賴  
公  
諱  
○  
○  
府  
君  
之  
靈  
位

甲 2：魂幡

先考賴公諱  
○○府君之正魂





高 雄  
先考賴公 諱  
○○府君之佳城

生 歿  
於 民國  
國 一 五  
一 〇 十  
二 一  
年 〇  
〇 〇  
月 〇  
〇 〇  
日

孝女○○○叩立



高

先考賴公諱  
○○府君之靈骨

雄

生於民國  
一五年  
○十一月  
○年  
○月  
○日

孝女○○奉祀



先夫賴公○○先生慟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月○日(農曆○月○日)上午○時○分病逝  
 於高雄市○○醫院距生於民國五十一年○○月○○日享年五十二歲<sub>妻</sub>李○○率<sub>孝女</sub>○○  
 ○○等隨侍在側當即移靈高雄市立殯儀館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民國一〇二年○  
 月○日(農曆○月○日)星期○上午○時○分假該館○○廳家奠○時公奠○時○分大殮  
 蓋棺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於高雄市○○區○○寶塔

叨在

姻 親 戚 友 鄉 寅

誼哀此訃

# 聞

妻 孝 女 李○○  
 反 服 母 父 女 李○○  
 反 服 母 父 女 李○○  
 (族繁不及備載)

全 泣 啟

甲5、訃聞範例

乙 1：魂帛(靈位牌)

先  
母  
張  
○  
○  
女  
士  
之  
往  
生  
靈  
位





乙 2：魂幡

先母張○○女士之正魂



乙3：碑文



湖南  
先母張○○女士之墓  
長沙

生於民國一四〇二年〇〇月〇〇日  
歿於民國一四〇二年〇〇月〇〇日

孝女○○叩立

乙 4：骨灰罐銘文



湖南  
先母張○○女士之靈骨  
長沙

生 歿  
於 國  
民 一 四  
國 〇 十  
一 二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孝女○○○奉祀

先母張○○女士慟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月○○日(農曆○月○○日)上午○時○○分  
 病逝於○○醫院距生於民國四十年○○月○○日享壽六十三歲<sub>孝女</sub>○○等隨侍在側當  
 即移靈新北市立殯儀館○○廳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民國一〇二年○月○○日(農  
 曆○月○○日)星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假該館○○廳家奠九時正公奠隨即發引火化靈  
 骨安厝新北市○○區○○寶塔

叨在

姻 親 戚 友 鄉 寅

誼 哀 此 訃

# 聞

孝女 李○○  
 胞兄 張○○  
 胞兄 嫂 林○○  
 胞弟 張○○  
 胞弟 媳 林○○  
 胞弟 張○○  
 胞弟 張○○  
 胞妹 張○○  
 胞妹 婿 陳○○  
 堂弟 張○○  
 堂妹 張○○  
 義兄 謝○○

(族繁不及備載)

泣 啟

懇 辭 奠 儀

乙5、訃聞範例

丙 1：魂帛(靈位牌)

佛力超薦陳母鄭○○居士之往生蓮位



丙 2：魂幡

佛  
力  
超  
薦  
陳  
鄭  
○  
○  
居  
士  
正  
魂



丙 3：碑文



花 蓮 顯 妣 陳 母 鄭 太 夫 人 ○ ○ 之 墓

生 於 民 國 三 一 ○ 二 年 元 月 ○ 日  
歿 於 民 國 三 一 ○ 二 年 元 月 ○ 日

男 一 大 房 叩 立

丙 4：骨灰罐銘文



花

生 於 民 國 三 〇 二 年 〇 月 〇 日  
歿 於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元 月 〇 日

顯 妣 陳 母 鄭 太 夫 人 〇 〇 靈 骨

蓮

男 一 大 房 奉 祀





丁1：碑文

山東

主內黃林○○姊妹之墓

萊陽

生於主後  
一九一五年  
○月○日  
歿於主後  
二〇一三年  
○月○日

子○○○○立

丁 2：骨灰罐銘文



山東

主內黃林○○姊妹之遺骨

萊陽

生於主後一九一五年○月○日  
歿於主後二〇一三年○月○日

子○○○○立



戊 1：靈位牌



顯  
考  
許  
公  
  諱  
○  
○  
府  
君  
之  
靈  
位

戊 2：魂幡



顯  
考  
許  
公  
諱  
○  
○  
府  
君  
之  
正  
魂



高

顯考許公諱  
○○府君之佳城

陽

生 歿  
於 民國  
國  
二 二十四  
十 年  
四 〇  
年 〇  
一 〇  
〇 月  
〇 〇  
〇 〇  
〇 日

男三大房叩立



高

生 於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〇 〇 日  
歿 於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〇 〇 日

顯 考 許 公 諱 〇 〇 府 君 之 靈 骨

陽

男 三 大 房 奉 祀





顯考許公諱○○○府君勤於中華民國二〇二一年一月○○○日(農曆十二月○○日)上午六時○○分在日本東京壽終正寢距生於民國廿四年○○月○○日享壽七十九歲妻高○○○率孝男○○○○暨全體孝眷人等恭奉靈柩返台豎靈在堂謹擇於民國二〇二一年○○月○○日(農曆正月○○日)星期○○下午一時正假台中市立殯儀館○○廳家奠一時三十分公奠隨即發引安葬台中市○○區○○墓園 叨在

姻 親 戚 友 鄉 寅

誼 哀 此 訃

# 聞

妻 胞 胞 胞 胞  
 孝 孝 妹 弟 孝 孝 孝 孝 孝 孝 孝 孝  
 侄 女 婿 妹 媳 弟 女 孫 女 孫 婿 女 媳 男  
 高○○○○ 林○○○○ 劉○○○○ 沈○○○○ 沈○○○○ 沈○○○○ 朱○○○○ 朱○○○○  
 ○○○○○ ○○○○○ ○○○○○ ○○○○○ ○○○○○ ○○○○○ ○○○○○ ○○○○○  
 ○○○○○ ○○○○○ 張○○○○ (適林)○○○○ (適沈)○○○○ 劉○○○○ 王○○○○  
 ○○○○○ ○○○○○ ○○○○○ ○○○○○ ○○○○○ ○○○○○ ○○○○○ ○○○○○  
 (族繁不及備載)

啟 泣 仝

戊5、訃聞範例

陸、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一站殯葬文書技能實作評審表

術科測試 辦理單位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應檢人名 姓名	
	監評長 簽名 <small>(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small>	監評人員 簽名 <small>(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small>	術科測 試編號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扣分	評審說明
測試項目： 殯葬文書技能實作 時間：50分鐘 (100分)	魂帛(靈位牌)	1、同義字不扣分：蓮位/魂帛/牌位/神主、先慈/先母、先考/先父。 2、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凡有錯誤，本評審項目扣30分。		
	魂幡	1、同義字不扣分：先慈/先母、先考/先父。 2、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凡有錯誤，本評審項目扣30分。		
	碑文	1、同義字不扣分：墓/佳城、叩立/立石。 2、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凡有錯誤，本評審項目扣30分。		
	骨灰罐銘文	以正體字書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凡有錯誤，本評審項目扣30分。		
	傳統訃聞	以正體字書寫。每格錯1字(含以上)、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凡有錯誤，每格扣10分。		
		1、顯考/顯妣—60歲以上(含60歲) 先考先父先慈先母—60歲以下 先夫、先室(不限年齡) 主內(不限年齡、性別)		
		2、○公或○母		
		3、諱○或閨名		
		4、府君、夫人、太夫人、先生、女士、居士、 弟兄、姊妹		
		5、病逝於		
		6、距生於		
		7、年齡(以虛歲計)：得年—29歲以下 享年—30-59歲 享壽—60-89歲 享耆壽—90-99歲 享嵩壽-100歲以上		
		8、隨侍在側		
		9、當即移靈		
10、親視含殮				
11、遵禮成服 / 安息禮成				
12、停柩在堂				
13、豎靈在堂				
14、謹擇於				

	15、家奠或公奠 / 安息禮拜	
	16、大殮蓋棺	
	17、隨即發引火化/安葬	
	18、安厝於○○寶塔	
	19、安葬於○○公墓	
	20、候主再臨	
	21、叨在	
	22、哀此訃	
	23、「卍」/「+」懷主息安（由右至左）、「聞」	
	24、家屬稱謂及排序	
	25、全泣啟/同泣啟/全泣啟	
	26、族繁不及備載	
	27、懇辭輓額	
	28、懇辭奠儀	
	29、其他應記載事項： (1)以佛教方式發訃如：「緣盡於」、「蒙佛接引」、「如法助念」、「禮請法師」、「念佛禮懺」、「拈香」、「啟建淨業道場」 (2)以基督教方式發訃如：「主後」、「蒙主恩召」、「安息主懷」 (3)靈柩空運返台如：「壽終正寢」、「恭奉靈柩返台」	
其他缺失	以鉛筆作答者，扣本站測試成績 5 分。	
總計	扣分	
	得分(扣分超過 100 分以 0 分計)	

## 柒、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試題

一、測試項目：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二、測試時間：70 分鐘

三、測試說明：

(一) 本試題共 2 題，於測試前由應檢人代表進行抽題，抽取以「男性」或「女性」之遺體擇一實施洗身、穿衣、化妝技能實作測試。

(二) 測試流程分二個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為洗身、穿衣技能操作，測試時間為 40 分鐘，並依序評審洗身、穿衣；洗身、穿衣技能的操作對象為假人。
- 2、第二階段為遺體化妝技能操作，測試時間為 30 分鐘，並依序評審；遺體化妝技能的操作對象為真人。
- 3、第一階段洗身、穿衣技能測試佔本站成績 60 分，第二階段遺體化妝技能測試佔本站成績 40 分。

### 四、第一階段洗身、穿衣技能測試試題：

(一) 測試時間：40 分鐘

(二) 測試說明：

測試時，應依下列順序依序執行，自行調整順序者視為違反規定：

- 1、應檢人應當場戴口罩（遮住口、鼻）→穿著隔離衣→腳套、帽子、戴手套。
- 2、準備用淨身水。
- 3、用大毛巾遮住胸部及生殖器以維護亡者尊嚴。
- 4、檢視推床或停屍抬，固定輪子，確認遺體停放安全性。
- 5、服務前，先向亡者鞠躬致意，說出：「您好！現在正準備為您進行洗身、穿衣、化妝服務，希望您能夠滿意！」
- 6、檢視遺體隨身物品及遺體狀況，並更換手套。
- 7、應檢人應觀察遺體特徵及收妥財物飾品。
- 8、正確、詳實填寫遺體資料卡〈各欄內容請參考遺體資料卡範例填寫〉。凡有錯誤（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本項目扣 10 分。



〔範例〕

應檢人術科測試編號：\_\_\_\_\_1212010049\_\_\_\_\_

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遺體資料卡

亡者姓名	○○○	建卡日期	97年 11月 29日
入殮日期	○年 ○月 ○日		
家屬姓名	○○○	聯絡電話	09000080000
遺體紀錄			
亡者隨身物品	無		
遺體狀況	無缺損完整性遺體		
遺體處理流程	洗身 → 穿衣 → 化妝 → 入殮		
著衣樣式	中式男性壽衣〈中式女性壽衣〉		

扣分：\_\_\_\_\_

監評人員簽名：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戳記：

- 
- 9、遺體正面仰臥，以擦拭方式進行洗身，不需翻身擦拭背部。
  - 10、用衛生紙清潔生殖器與肛門〈由生殖器往肛門方向擦拭〉，加強局部清潔並注意擦拭方向。
  - 11、移除遺體尿布。
  - 12、用毛巾擦拭臀部前，為避免排泄物污染盆水，需再更換另一隻手套。
  - 13、用毛巾擦拭臀部〈由生殖器往肛門方向擦拭〉。
  - 14、用毛巾擦拭臉部前，為避免殘餘排泄物污染盆水，需再更換另一隻手套。
  - 15、用毛巾擦拭臉部、頸部、耳朵。

- 16、用毛巾擦拭軀幹及上肢。
- 17、用毛巾擦拭下肢。
- 18、注意感染性廢棄物的丟棄與放置。
- 19、擦拭遺體必須使用濕毛巾，使用過之毛巾不可重複擦拭。
- 20、應檢人於工作過程中應用毛巾覆蓋胸部及下體以維護亡者尊嚴。
- 21、應檢人應依據評審表規定，將遺體依序穿著褲子。
- 22、依序穿著上衣。
- 23、將衣服鈕扣扣上，擺整妥當，依序穿妥手套、襪、鞋。
- 24、動作熟練順暢、溫柔輕巧。
- 25、於工作過程中應給亡者適當支托。
- 26、穿衣技能部分未於測試時間內完成者，每一項目各扣 20 分；  
穿衣技能之第 1 項至第 3 項，未依順序執行另扣 10 分。



\*請影印發給應檢人填寫

應檢人術科測試編號：\_\_\_\_\_

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遺體資料卡



亡者姓名	○○○	建卡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入殮日期	○年 ○月 ○日		
家屬姓名	○○○	聯絡電話	<u>09000080000</u>
遺體紀錄			
亡者隨身物品			
遺體狀況			
遺體處理流程			
著衣樣式			

扣分：\_\_\_\_\_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戳記：

填寫說明：

- 1、應檢人術科測試編號、建卡日期、亡者隨身物品、遺體狀況、遺體處理流程及著衣樣式等 6 項欄位，請以正體字填入資料。
- 2、未正確填寫（含簡體字、錯別字、漏字、多寫），本項目扣 10 分。

## 第二階段遺體化妝技能測試試題：

(一) 測試項目：第一試題男性遺體化妝

(二) 測試時間：30 分鐘

(三) 測試說明：

- 1、情境：本試題為男性亡者，未經冷凍冰存的遺體，是完整性遺體在常溫下的化妝。
- 2、配合日光燈的光線，表現自然膚色。
- 3、不需裝戴假睫毛，但需夾睫毛、刷睫毛。
- 4、需描繪自然的眼線。
- 5、化妝程序不拘，但完成之臉部化妝需乾淨、色彩調和。
- 6、須符合年齡、性別做適切的化妝，表現自然的妝容，避免產生色塊堆積。
- 7、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審表該細項項目扣4分。
- 8、整體表現需切題。
- 9、服務結束，向亡者鞠躬致意及說出敬語。如：「我已經完成洗身、穿衣、化妝的服務工作，謝謝您的合作，希望您能夠滿意！」





(四) 注意事項：

- 1、應檢人自備模特兒（男、女皆可）應素面，並一律著長褲。
- 2、模特兒須年滿 15 歲。
- 3、模特兒化妝髮帶、毛巾應於測試前處理妥當。
- 4、本項測試自眼、鼻、嘴、耳朵消毒開始，消毒液請用化妝水替代。
- 5、粉底應配合膚色，厚、薄適中均勻而無分界限。
- 6、化妝品的取用應以挖勺取出或刮下粉末使用。
- 7、本項依評審表所列項目採**扣分法**計分，測試時間內 1 項未完成者除該項扣 4 分外，整體感亦扣 4 分。
- 8、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 2 項以上（含 2 項）者，男性遺體化妝技能部分扣 28 分。
- 9、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審表該細項項目扣 4 分。
- 10、模特兒如有紋唇、紋眉、紋眼線者不得參加考試。
- 11、模特兒一律紮妥素色化妝髮帶入場。
- 12、應檢人應仔細閱讀「應檢人自備工具表」並備妥一切應檢必須用品。
- 13、器具物品的使用應避免污染，可使用一次性物品，但注意廢棄物的處理。
- 14、無法重複使用之物品應立即丟棄，可重複使用之器具應置入「待消毒物品袋」。
- 15、工作完畢後依序脫除腳套、帽子→隔離衣→手套→洗手（或乾洗手）→口罩，脫除後丟棄於感染性廢棄物袋。
- 16、測試完所有物品應歸回原位，妥善收好並恢復測試場地之清潔（必要時擦乾地板）。
- 17、模特兒應卸妝才可離場。





(一) 測試項目：**第二試題女性遺體化妝**

(二) 測試時間：30 分鐘

(三) 測試說明：

- 1、情境：本試題為 50 歲女性亡者，未經冷凍冰存的遺體，是完整性遺體在常溫下的化妝。
- 2、配合日光燈的光線，表現自然膚色。
- 3、不需裝戴假睫毛，但需夾睫毛、刷睫毛。
- 4、需描繪自然的眼線。
- 5、化妝程序不拘，但完成之臉部化妝需乾淨、色彩調和。
- 6、須符合年齡、性別做適切的化妝，表現自然、柔和、淡雅的妝容，避免產生色塊堆積。
- 7、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審表該細項項目扣 4 分。
- 8、整體表現需切題。
- 9、服務結束，向亡者鞠躬致意及說出敬語。如：「我已經完成洗身、穿衣、化妝的服務工作，謝謝您的合作，希望您能夠滿意！」

(四) 注意事項：

- 1、應檢人自備模特兒（男、女皆可）應素面，並一律著長褲。
- 2、模特兒須年滿 15 歲。
- 3、模特兒化妝髮帶、毛巾應於測試前處理妥當。
- 4、本項測試自眼、鼻、嘴、耳朵消毒開始，消毒液請用化妝水替代。
- 5、粉底應配合膚色，厚、薄適中均勻而無分界限。
- 6、化妝品的取用應以挖勺取出或刮下粉末使用。
- 7、本項依評審表所列項目採**扣分法**計分，測試時間內 1 項未完成者除該項扣 4 分外，整體感亦扣 4 分。
- 8、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項目超過 2 項以上（含 2 項）者，女性遺體化妝技能部分扣 28 分。
- 9、應檢人可攜帶具有珠光、亮粉的彩妝組合盤入場應試，但因珠光亮粉易造成炫光感擴散五官輪廓及產生炫彩華麗感，且易與遺體化妝的莊嚴肅穆感主題不符，所以遺體化妝（模特兒）臉上之彩妝呈現不可使用含珠光、亮粉的化妝品，不符合上述規定者，依據評審表該細項項目扣 4 分。
- 10、模特兒如有紋唇、紋眉、紋眼線者不得參加測試。
- 11、模特兒一律紮妥素色化妝髮帶入場。
- 12、應檢人應仔細閱讀「應檢人自備工具表」並備妥一切應檢必須用品。
- 13、器具物品的使用應避免污染，可使用一次性物品，但注意廢棄物的處理。
- 14、無法重複使用之物品應立即丟棄，可重複使用之器具應置入「待消毒物品袋」。
- 15、工作完畢後依序脫除腳套、帽子→隔離衣→手套→洗手（或乾洗手）→口罩，脫除後丟棄於感染性廢棄物袋。
- 16、測試完所有物品應歸回原位，妥善收好並恢復測試場地之清潔（必要時擦乾地板）。
- 17、模特兒應卸妝才可離場。



捌、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評審表

一、洗身、穿衣技能評審表

測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洗身、 穿衣技能實作  時間： 40分鐘 (60分)	術科測試 辦理單位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應檢人 姓名	
	監評長 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監評人員 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術科測 試編號	
評		審		內		容 扣分
1、本題分四類，每類分項評審，每一項目未依規定執行，一律各扣 10 分，但穿衣技能未依規定執行，每一項目各扣 20 分。 2、洗身、穿衣技能均應依項目序號之順序執行。 3、洗身技能第 1 項至第 7 項及第 13 項至第 15 項，未依序執行各另扣 10 分。 4、穿衣技能之第 1 項至第 3 項，未依序執行另扣 10 分。						
一、洗身技能		1、符合規定戴口罩→穿著隔離衣→腳套、帽子、戴手套				
		2、用大毛巾遮住胸部及生殖器以維護亡者尊嚴				
		3、檢視推床或停屍抬，固定輪子				
		4、服務前，向亡者鞠躬致意				
		5、檢視遺體				
		6、更換手套				
		7、正確填寫遺體處理資料卡				
		8、用衛生紙清潔生殖器與肛門〈由生殖器往肛門方向擦拭〉				
		9、移除遺體尿布				
		10、毛巾擦拭臀部前，更換手套避免排泄物汙染盆水				
		11、用濕毛巾擦拭臀部〈由生殖器往肛門方向擦拭〉				
		12、毛巾擦拭臉部前，更換手套避免殘餘排泄物汙染盆水				
		13、用濕毛巾擦拭臉、頸、耳朵				
		14、用濕毛巾擦拭軀幹及上肢				
		15、用濕毛巾擦拭下肢				
		16、用毛巾擦拭動作（方向、力道、熟練度、連貫性）				
		17、未首先依順序完成第 1 項至第 7 項之扣分				
		18、未依順序完成第 13 項至第 15 項之扣分				
二、穿衣技能		1、依序穿著褲子				
		2、依序穿著上衣				
		3、將衣服釦子扣好，衣服擺整妥當				
		4、完整套上手套				
		5、完整穿妥襪子				

	6、完整穿妥鞋子		
	7、工作過程中應給亡者適當支托		
	8、未依順序完成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扣分		
三、服務倫理	1、尊重遺體；不得毀損遺體或任其掉落地面		
	2、於工作中，用毛巾遮住胸部及生殖器		
	3、將臉盆水倒掉，並保持地板乾燥		
	4、善後處理：所有物品歸回原位，妥善收		
四、衛生行為	1、使用過的毛巾丟入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袋		
	2、尿布、手套是否丟入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袋		
	3、工作過程中口罩是否罩住口鼻		
總計	扣分		
	得分(扣分超過 60 分以 0 分計)		
備註	<p>「洗身技能」部分：</p> <p>擦拭方法除清理排泄物有方向規定外，其餘擦拭方法無特定方式如由身體中心至邊緣、由上而下或由左而右等擦拭限制，擦拭遺體各部位以不重複來回污染為原則。</p>		

捌、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二站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評審表

二、遺體化妝技能評審表

測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遺體化妝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遺體化妝  時間：30分鐘（40分）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應檢人姓名		
	監評長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術科測試編號		
	評 審 內 容				扣分	評審說明	
	1、本題分三類，每類分項評審，每一項目未依規定執行，一律各扣4分。 2、技能部分第3項至第9項未完成項目超過2項以上（含2項）者，扣28分。 3、模特兒如有紋唇、紋眉、紋眼線者，本測試遺體化妝技能部分扣40分。						
	一、技能部分	1、臉部消毒：先做眼、耳、口、鼻的消毒					
		2、臉部消毒：再次全臉消毒					
		3、粉底：均勻、自然、無分界線					
		4、眉型：眉色、形狀、對稱					
		5、眼影：色彩、修飾、對稱					
		6、眼線：線條順暢、眼型修飾					
7、有無夾睫毛、刷睫毛							
8、腮紅：色彩、修飾、對稱							
9、唇膏：色彩、修飾、對稱							
10、無使用含有珠光或亮粉的彩妝產品							
11、整體感：符合主體、色彩搭配、潔淨、協調							
二、工作倫理	1、操作過程：正確使用化妝品及工具						
	2、應檢人儀態整潔適度						
	3、動作熟練度：動作輕巧、熟練						
	4、化妝過程有用毛巾遮住領口避免污染						
	5、服務結束，向亡者鞠躬致意及說出敬語						
三、衛生行為	1、使用過程中工具清潔、擺放整齊						
	2、筆狀色彩化妝品，使用”前、後”以酒精棉球消毒						
	3、可重複使用之工具用畢後置入待消毒物品袋						
	4、工作完畢後依序脫除腳套、帽子→隔離衣→手套→洗手（或乾洗手）→口罩，並正確丟入感染性廢棄物袋						
	5、模特兒有紮妥素色化妝髮帶入場						
總	扣分						
計	得分（扣分超過40分以0分計）						

## 玖、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三站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試題

一、測試項目：靈堂布置技能實作

二、測試時間：40 分鐘（含善後工作 20 分鐘）

三、測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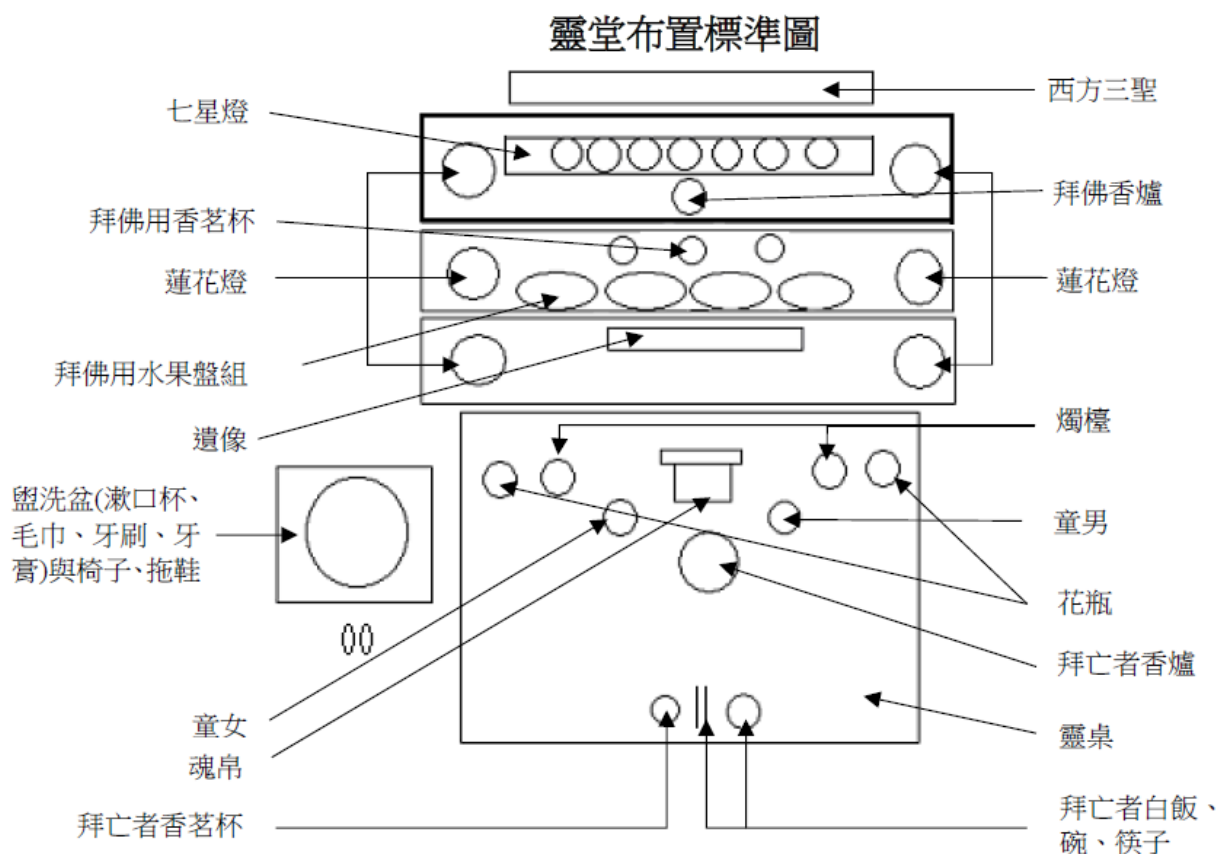
（一）應檢人不得自行攜帶任何工具器物。

（二）應檢人依試場所配置之喪葬物件，搭設本測試指定的靈堂，搭設順序不拘，靈堂布置標準如下圖。

（三）應檢人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靈堂布置。

（四）應檢人應熟練、正確且整齊地搭設靈堂與擺放相關物品。

（五）應檢人應於監評人員確認無誤後，經指示於 20 分鐘內完成善後工作（含場地恢復及清潔工作）。



拾、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第三站靈堂布置技能實作評審表

術科測試 辦理單位	測試日期	年 月 日	應 檢 人 名 姓 名	術 科 測 試 編 號	
					監 評 長 簽 名 <small>(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small>
評 審 內 容			扣 分	評 審 說 明	
測 試 項 目： 靈 堂 布 置 技 能 實 作 時 間：40 分 鐘 (100 分)	1. 靈堂布置技能第 1 項至第 17 項未依規定執行，一律各扣 10 分。				
	2. 靈堂布置用品摔落地上，每一物件每次另扣 10 分。				
	3. 靈堂布置技能第 1 項至第 15 項，如有 2 項未正確、完整擺置(裝設)，或插電點亮燈具，視為未完成靈堂布置，扣 20 分。				
	4. 善後工作未依規定執行，扣 20 分。				
	一、 靈堂布置技能 (20 分鐘)	1、正確、完整裝設三寶架、靈桌幃布			
		2、正確、完整擺置西方三聖			
		3、正確、完整擺置七星燈			
		4、插電點亮七星燈			
		5、正確、完整擺置蓮花燈			
		6、插電點亮蓮花燈			
		7、正確、完整擺置供奉拜佛香爐			
		8、正確、完整擺置供奉拜佛用香茗杯			
		9、正確、完整擺置祭品拜佛用水果盤組			
		10、正確、完整擺置遺相			
		11、正確、完整擺置魂帛			
		12、正確、完整擺置拜亡者之香爐			
		13、正確、完整擺置童男、童女			
		14、正確、完整擺置亡者之香茗杯			
		15、正確、完整擺置燭檯及花瓶			
		16、正確、完整擺置祭拜亡者之飯菜及筷子(以亡者方向為準)			
17、正確、完整擺置盥洗盆(漱口杯、毛巾、牙刷、牙膏)、椅子及鞋子(以亡者方向為準)					
18、靈堂布置用品摔落地上					
19、未完成靈堂布置					
二、 善後 工作 (20 分鐘)	將各式布置拆除，並將物品、設備整齊地歸復原位				
總計	扣 分				
	得 分 (扣 分 超 過 100 分 以 0 分 計)				



拾壹、技術士技能檢定喪禮服務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 2 場，上、下午各 1 場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第一場應檢人報到	
08：00－08：30	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其他事項	
08：30－12：00	第一場測試及進行評審	
12：00－13：00	1.休息用膳時間 2.第二場應檢人報到	
13：00－13：30	1.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場地設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其他事項	
13：30－17：00	第二場測試及進行評審	
17：00－17：30	召開檢討會	